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29日（周五）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2016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其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均为公司 2016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4月28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 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 委托人或代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548;
2. 投票简称: 湘投投票;
3. 投票时间: 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 “湘投投票” “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7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何小兰 李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16年度第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附件: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赞成”划“√”，“反对”划“×”，“弃权”划“O”。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